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116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共 723,655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007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荆继武 郑鹏程 何红渠

2022 年 6 月 10 日